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智芬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80267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267965_Attach01.pdf、1080267965_Attach0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29 12:10:10

人事室　108/10/29 12:39
1080006685　有附件